

附件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 (第 30 批)

填报单位 (盖章):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复编号	重点关注
3	梅州市	梅江区	城北镇明阳村	X2GD20210925 0282	反映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两个问题: 1. 村里有几家大型塑料破碎加工厂, 污染空气、水源; 2. 有一处宰羊的地方, 臭味熏天。	其他	大气		

填报人: 陈 玲

联系电话: 13690878889

备 注: 序号为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的序号, 不一定连号。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0批，续1）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序号	举报内容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3	反映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两个问题： 1.村里有几家大型塑料破碎加工厂，污染空气、水源； 2.有一处宰羊的地方，臭味熏天。	已办结	2021/9/30	部分属实	城市	其他	其他	（一）关于“明阳村里有几家大型塑料破碎加工厂，污染空气、水源”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城北镇明阳村范围内现有三家从事废旧塑料回收破碎加工企业，分别是梅州市梅江区海英废品店、梅州市梅江区兴兴废品店、梅州市梅江区王苑废品店。 1、梅州市梅江区海英废品店，该店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于2016年6月申领了营业执照，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梅区环建函〔2018〕039号），2019年4月7日开展了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4月2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该店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破碎清洗过程产生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店工人正在进行废品分拣，破碎清洗工序未加工作业；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无塑料熔炼工序，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刺鼻气味。 2、梅州市梅江区兴兴废品店，该店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于2016年12月申领了营业执照，2017年3月28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梅区环建函〔2017〕011号），2019年4月27日开展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4月2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该店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破碎清洗过程产生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店未加工生产，现场堆放有固体废旧塑料，有帆布及篷布覆盖；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无塑料熔炼工序，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刺鼻气味。

序号	举报内容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3、梅州市梅江区王苑废品店，该店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于2014年2月申领了营业执照，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梅区环建函[2018]038号），2019年3月2日开展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4月2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该店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破碎清洗过程产生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店未加工生产，现场堆放有固体废物旧塑料，有帆布及滤网覆盖；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无塑料熔炼工序，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刺鼻气味。 （二）关于“明阳村有一处宰羊的地方，臭味熏天”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宰羊地点是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第一村民小组民族老干松的场地，由新疆和田县维吾尔族老板热合曼租赁该场地用于屠宰羊，每天宰杀2-4条。现场检查时，该羊点正在进行场地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管道直接排放至旁边场主池干松自家鱼塘里，鱼塘内长满水浮莲，用作过滤；场主反馈，该地建有一座三级处理池，因堵塞现废水直排至鱼塘。现场检查，因天旱少雨，鱼塘水位较低，暂未发现鱼塘有出水，外排情况；现场检查，屠宰场地面能闻到羊骚异味。

填报人：陈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1. 办结状态（必填项）：请填写“未办结”、“已办结”、“阶段性办结”；（如果填写“已办结”或者“阶段性办结”，办结时间必须填写。
2. 办结时间：设置单元格为日期格式，或者常规格式，不要改成文本格式，（请填写：年-月-日）比如填写 2021-03-28，填写完后会变成 2021/3/28 这种格式。

3. 是否属实：属实、基本属实、部分属实、不属实（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4. 区域分布：城市、农村、城郊结合部（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5. 利益关系：共性问题、群众身边问题、NGO举报、利益纠纷举报、邻避效应、其他（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6. 群众身边：散乱污、小作坊、产业集群、生活服务业、其他（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0批，续2）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3	上述三家废品店存在部分露天堆放的废旧塑料未进行遮盖，在太阳暴晒的情况下会产生塑料气味；办案单位要求上述三家废品店经营者立即对场地未遮盖的废旧塑料进行遮盖，并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分类分区堆放，减少因露天太阳暴晒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案单位要求该场主加强场地清洗，加强废水处理池的维护，确保池能正常使用。该宰羊场下池未办理营业证照等相关证书，责令该经营部办理相关证照，在未取得相关证照前不得进行宰杀作业；同时告诫场主不得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是	2021/9/30	http://www.meijiang.gov.cn/gzjg/qzbm/qhbj/zyhbcdhtk/xxgk/index.html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本表“处理和整改情况”包括：责令整改、立案处罚（处罚金额）、立案侦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填写应与后续查处情况表一致。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0批，续3）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9月30日

序号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元）	立案侦查（件）	行政拘留（人）	刑事拘留（人）	约谈（人）
3	1	0	0	0	0	0	0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注意罚款金额单位是（元）。请填写整数。

